（上接B109版）

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时将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吴飞英）》《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罗帅成）》《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郑晓红）》。

1.议案内容属已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vote.sseinfo.com）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发挥作用，公司本次对“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系统提醒股东参会。股东可在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生成后提醒股东参会短信，内容一位投资者主动提醒股东参会短信，内容一位投资者主动提醒股东参会短信，内容一位投资者主动